

【裁判字號】99,台上,1838

【裁判日期】991007

【裁判案由】返還買賣股票所獲利益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三八號

上訴人 戊○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文鵬律師

參加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上訴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呂秋律師

上訴人 乙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峰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股票所獲利益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九十八年度金上字第一號），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上訴均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
參加訴訟費用，由參加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戊○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戊○公司）起訴主張：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○（下稱甲○○等）為夫妻，其等持有伊之股份比率合計已超過百分之十，而於民國九十二至九十五年間買賣伊上市股票，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，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，共計達一千二百九十六萬七千股，因而獲利新台幣（下同）一億四千五百零一萬五千四百零一元，伊自得行使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歸入權，請求甲○○等將其共同獲得利益歸於公司；縱認甲○○等毋庸共同擔負責任，其等仍應將前開期間各自交易所得利益歸入伊等情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先位聲明求為命甲○○等給付一億四千五百零一萬五千四百零一元，及加付法定遲延利息。備位聲明求為命甲○○給付五百四十萬八千二百八十四元，乙○○○給付一億一千零三十五萬七千六百八十元，及各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上訴人甲○○等則以：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必須限於已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，方需與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份合併計算，如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人，即無該條之適用。伊二

人財務各自獨立，並無分享或分擔彼此持有戊○公司股份之盈虧，亦無控制關係或間接持有之情事，實際上從未參與該公司經營管理而享有公司內部資訊，自無前開規定之適用。又戊○公司為上市公司，竟疏於告知伊股份轉讓應受限制，顯有過失甚明，應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過失相抵之規定，減輕返還金額之二分之一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以：甲○○等為配偶，其等於如原判決附表所示日期為戊○公司股票交易行為，均屬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之交易。且其等於為前開股票交易行為期間，合計持有戊○公司股票超過百分之十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發行股票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，對公司之上市股票，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，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，因而獲得利益者，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。」又依同條第五項規定，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：「前項之人持有之股票，包括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。」，該規定於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準用之。可知法律係合計股東所「持有」之股份比率，甲○○等抗辯適用該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，必須股東自己名義所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，不足採取。又同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，係將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之股票，與「利用他人名義持有」之股票，分別列舉，可知並不以經證明係該股東利用配偶、未成年子女之名義持有之股票為必要。至於該條第三項之立法理由重在強調避免股東以他人名義持有股票，規避法律適用而已，非謂適用該條規定時，必先有利用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持有股票之事實。至於大法官釋字第五八六號解釋意旨，固認為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稱「共同取得」具有意思聯絡達到一定目的之意義，但此與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，已明定包含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所持有之股份者，並不相同，難認為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配偶，必須有共同意思聯絡等利用關係。另民法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，此與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一百五十七條，係為避免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大股東，利用其職務或身分，實質上影響公司股價，造成其他投資人之損害，立法目的並不相同，難相提並論。次查依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計算股東買賣股票所獲得之利益，以該股東本人名義所買賣之股票為計算基準，不得請求股東將其配偶買賣所得之利益併歸於公司，亦不得將股東與配偶之買賣視為一體，請求股東及配偶共同將全部買賣所獲得利益，歸於公司。戊○公司先位請求甲○○等共同給付所獲得之利益一億二千四百十

七萬九千五百零七元本息，為無理由。再者，甲○○等各自獲得之利益，扣除已逾二年時效部分，分別為四百七十七萬一千六百七十三元、一億零七百二十二萬三千三百九十三元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。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行使歸入權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，其所得之計算方式，係採「最高賣價減最低買價法」，因此，歸入權之行使並非損害賠償，無民法有關過失相抵之適用，亦無違反誠信原則可言。從而，戊○公司先位聲明，不應准許。至備位請求甲○○給付四百七十七萬一千六百七十三元本息，乙○○○給付一億零七百二十二萬三千三百九十三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，應予駁回，為其心證之所由得，並說明甲○○等其餘之證據，無逐一論述之必要，爰維持第一審所為戊○公司先位之訴敗訴、備位之訴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兩造之上訴。

查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，乃運用一種客觀實際之立法技術，使股票上市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大股東等公司內部人，將其在短期間內反覆買賣公司股票所得之利益歸還，藉以防杜公司內部人之短線交易行為，俾維護證券市場之公正性及公平性，自不以公司內部人有利用公司內部資訊或從事不當交易為必要。蓋上市公司股票之交易，其股票價格應基於供需法則與市場均衡原理，由投資人於不受任何不當因素干擾之情況下，在市場中自由競價而形成。且因上市公司股票之交易市場極具敏感性，股價常因各種因素之影響產生變化。而上開公司之大股東，雖非公司之經營管理者，但因其持有公司相當比例之股份，所擁有之投票權恆足以影響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結果，較常人易於掌握公司內部資訊，其買賣股票行為對於一般投資人動見觀瞻，如允許其在市場短線反覆進出股票，難免影響投資人對股價行情之判斷，容易造成股價不當之波動或扭曲，有礙證券市場之交易秩序與健全發展，故立法加以禁止；則依此規定僅須該大股東有在短期間內反覆買賣股票之行為，公司即得對之行使上開規定之歸入權，初不問其有無參與公司經營或從事內線交易或不當行為。又該條項所規定持有發行股票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，依同條第五項及同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，其持有之股票，應與其配偶合併計算，亦即其與配偶二人所持有之股票合計超過百分之十者，即成為該條項所規定行使歸入權之對象，至於配偶間是否具有控制或利用關係，在所不問。其目的乃為防止公司大股東藉配偶名義持有股票，規避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，此觀該條項之之立法理由自明。次查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，係規定由公司請求大股東將其從事短線交易行為所得之利益歸還，以除去在權益內容上不應讓該大股東

保有之利益，其立法旨趣除在維護市場之公正性，以保護投資人之權益外，尚含有衡平之性質。因此，上述之配偶應將其所獲得之利益各自返還公司，而非將配偶二人視為一體令其共同（平均）返還，以兼顧配偶間之公平性（蓋如共同返還，則獲利較少之人除歸還自己之部分外，尚須替獲利較多者分擔，有失公平原則）。又上述之歸入權係由從事短線交易之大股東歸還利益予公司，而非在於填補公司所受之損害，並不具損害賠償之性質，自無民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過失相抵之適用，且欠缺類推適用之基礎，亦無類推適用該規定之餘地。原審因以前揭理由為戊○公司先位之訴敗訴、備位之訴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兩造上訴論旨，各以原審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，分別指摘原判決對其不利部分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均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兩造上訴均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八條、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七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朱 建 男

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王 仁 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十一日

E